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1-025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1年11月7日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15:00至2011年11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上午9:30在山东省诸城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,71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42,7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.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1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68%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7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票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%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穆铁虎、季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浩天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23 日